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54 號

聲 請 人 黃千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4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本件聲請書並未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